

全	案	号	年	度	案	编	件	号
			2009		21			
机	构	或	问	题	保	管	期	限
基	层	科	收					

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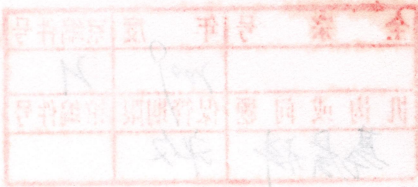
嵩办通〔2009〕88号

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2009年7月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市、县委有关会议精神，有效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建设，构建在党委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依托，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衔接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以下简称“大调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构建“法治嵩明”、“平安嵩明”、“和谐嵩明”中的基础性作用，使人民群众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机制转换、社会转型、公民转性的特定发展阶段，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现、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特殊时期，特别是跨县区、跨乡镇、跨行业、跨单位、多主体的社会矛盾纠纷越来越多，成因越来越复杂，解决难度越来越大，成为影响嵩明稳定的重要因素。而在现有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中，方法单一的调处手段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致使一些社会矛盾纠纷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化解。人民调解作为一项中国特色的民主法律制度，在调解人员的主持和疏导下，由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主和解纷争，具有在非诉讼领域预防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独特优势，已成为有效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和维护我县社会稳定的主要力量。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利于整合调解职能，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推进嵩明各项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围绕改

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以推进调解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健全调解制度为保证，在全县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综治部门牵头协调的“大调解”工作体系，不断整合和强化调解职能，提高预防和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目标任务。通过建立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各级各部门的调解意识不断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紧密配合，运行机制规范高效。调解人员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和调解技能明显增强，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自觉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选择。各级各部门能够及时把矛盾纠纷消除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三不出、四提高、五下降”的工作目标。“三不出”即：一般矛盾不出村，大的矛盾不出乡镇，疑难复杂矛盾不出县；“四提高”即：人民调解成功率提高，民事诉讼案件调解率提高，行政信访案件调解成功率提高，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提高；“五下降”即：群体性事件下降，民转刑案件下降，民事诉讼案件下降，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下降，集体上访数量下降。

三、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工作原则

(一) 依法调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结合党的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公民遵循规范进行调处。

(二) 自愿原则。在纠纷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 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尊重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调解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论纠纷当事人的性别、职业、民族、宗教信仰，一律平等不得歧视、偏袒任何一方。对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商业秘密以及当事人要求不公开调解等情况的案件，人民调解室应当不公开调解。

(五) 效率原则。人民调解室受理纠纷后，及时进行调解，使纠纷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得到有效调处，防止纠纷扩大或激化。

四、“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工作方法

(一) 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开展治安案件、民间纠纷联合调处工作，是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平息纠纷的一项新举措，也是建立我县社会治安“打、防、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按照《昆明

相关的工作。县法院负责为人民调解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调解室内“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相应的规章制度须制作上墙，并把人民调解室纳入人民法院立案庭规范化建设范围。

经人民调解室调解的纠纷，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该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委托调解的县人民法院一份，县司法所一份，存档一份。

人民调解室的日常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和基层法庭负责，人民调解室的业务指导由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共同负责。

（三）人民调解与检察工作的衔接。按照《昆明市轻微刑事案件民事赔偿部分适用人民调解办法（试行）》的要求，检察机关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主要事实没有异议并且悔罪，被害人自愿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达成刑事和解的，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社会公德的前提下，案件中涉及到的民事赔偿部分，检察机关可以出具《人民调解移送函》到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指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被指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认真负责，及时调解，在规定时间内将调解

结果送达移送机关。经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或者起诉后建议人民法院从轻、减轻处罚，实现刑事和解；如果双方达不成协议，则依照刑事诉讼程序依法处理。

(四) 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的衔接。按照《昆明市信访诉求适用人民调解办法(试行)》的要求，信访部门对信访人依据《信访条例》的规定，向信访部门提出的符合人民调解范围并愿意进行调解的信访诉求，信访部门可以出具《人民调解移送委托函》移送到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指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重大疑难的矛盾纠纷，信访部门须派人参加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1个月内将是否达成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等调解结果及时书面告知信访部门，以利于重复信访的处理。

经人民调解委员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信访诉求，信访部门应当依据《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大调解”工作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为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提供必要保障。将“大调解”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认真解决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组

织设施、队伍建设和人员待遇所需经费，确保“大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落到实处。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及基层法庭、基层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室设专职调解员各2名，全县共20名。人员工资、奖励经费、培训教育经费等由同级财政安排。调解人员待遇实行基本工资加计件激励机制。兼职调解员采用计件激励机制，以成功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案结事了为据。

(二) 加强人员培训。采取多种形势，增强人民调解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调解技能和工作水平，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应有针对性地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定期培训，每年不得少于1-2次，并定期深入人民调解委员会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主题词：政法工作 “大调解”工作体系△ 实施意见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

2009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50份)